公司代码:603886　　公司简称:元祖股份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张秀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蓓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岚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62,760,926.87	2,204,174,819.14	2,204,174,819.14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060,665.87	1,398,517,364.78	1,351,632,515.23	8.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62,934.29	554,033,697.29	554,033,697.29	14.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88,998,864.14	1,643,706,030.77	1,631,693,494.03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27,562.13	257,468,808.98	247,234,232.21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915,115.26	237,609,775.86	227,375,199.09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6	19.13	18.93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7	1.03	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7	1.03	7.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303.00	-5,598,527.49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因门店关闭而处置的固定资产及门店装修的损失,原pos软件的报废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885.88	3,295,579.64	主要为获得的企业扶持资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86,088.56	26,322,839.92	结构性理财产品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3,883.07	-9,880,914.58	主要为对慈善基金的公益性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76	-514.92	
所得税影响额	-931,459.73	-3,726,015.70	
合计	1,015,856.88	10,412,446.87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4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元祖国际有限公司	118,791,000	49.5	118,791,000	无	0	境外法人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	24,830,480	10.35		无	0	境外法人
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20,457,825	8.52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306	1.4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7,477	1.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85,952	0.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97,427	0.7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209	0.7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9,001	0.4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502	0.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	24,830,480	人民币普通股	24,830,480
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20,457,825	人民币普通股	20,457,8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306	人民币普通股	3,486,3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7,477	人民币普通股	2,477,47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85,952	人民币普通股	2,385,95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97,427	人民币普通股	1,897,4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823,2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9,001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502	人民币普通股	936,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年初	变动比例(%)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63.21			因新金融准则要求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2,156.61	3,048.10	626.90	因中秋销售旺季产生的应收款
预付款项	4,201.13	670.65	526.43	预付供应商中秋期间的原物料款项。
存货	6,777.96	4,992.31	35.77	销售旺季的备货
应付账款	27,068.14	7,778.84	247.97	应付供应商中秋期间的原物料款项。
预收款项	78,664.63	55,112.53	42.73	卡券销售的增加
应交税费	9,825.43	2,344.49	319.09	因销售旺季产生增值税税额所得税的税款
其他应付款	11,800.96	7,684.63	53.57	增加的加盟店礼券保证金及应付中秋期间的广告费
未分配利润	63,140.20	51,447.45	22.73	收入的增加带来的利润的增长

(2)损益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78,899.89	164,370.60	8.84	由于销售业绩的增加
营业成本	60,984.67	57,617.15	5.84	销售的增加导致成本同比的增加
销售费用	72,316.15	65,868.30	9.79	由于广告费费用及用人成本的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21		--	因新金融准则要求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营业外支出	1,809.80	592.67	205.36	增加了对慈善基金会的捐赠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33.63	25,742.82	6.96	收入的增加带来的利润的增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婉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19年三季度	2018年三季度	变动比例
直营	149,897.80	141,636.07	5.83%
加盟	24,021.14	20,521.47	17.05%
合计	173,918.94	162,157.54	7.25%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19年三季度	2018年三季度	同比变动
蛋糕	43,343.64	39,703.50	9.17%
中西糕点	55,680.76	49,796.58	11.82%
水果	6,151.07	6,247.10	-1.54%
月饼	66,698.16	64,514.97	3.38%
其他	2,045.32	1,895.39	7.91%
合计	173,918.94	162,157.54	7.25%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19年三季度	2018年三季度	变动比例
大陆地区	172,371.64	161,173.23	6.95%
台湾地区	1,547.30	984.31	57.20%
合计	173,918.94	162,157.54	7.25%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模式

1、月饼、蛋糕、中西式糕点、水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

2、公司的各类产品通过两种方式销售给客户,即自行开设直营店锁店和采取加盟形式由加盟连锁店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直营店销售的形式实现,直营店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保持在86%。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华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勇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159,248,922.59	11,070,231,707.03	11,070,231,707.03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95,541,541.96	5,653,288,044.03	5,653,288,044.03	6.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62,821,472.41	2,168,709,312.47	2,168,709,312.47	22.79%	6,346,657,252.77	5,454,722,654.34	5,454,722,654.34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884,259.90	276,047,047.00	276,047,047.00	13.00%	608,490,336.54	542,972,549.41	542,972,549.41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746,532.49	271,451,424.33	271,451,424.33	12.63%	540,213,069.89	473,626,295.78	473,626,295.78	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766,811.30	-28,054,228.05	-28,054,228.05	-417.94%	1,052,293.81	768,506,334.92	768,506,334.92	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9	0.6909	0.3140	13.66%	0.6954	1.3563	0.6165	1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9	0.6909	0.3140	13.66%	0.6954	1.3563	0.6165	1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35%	5.35%	-0.07%	10.48%	10.50%	10.50%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44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95,518.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08,985.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37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14,83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0,301.55	
合计	68,123,430.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52.92%	464,197,140	464,197,140	质押	299,749,984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1.13%	97,603,051	96,030,000	质押	16,720,00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4.16%	36,491,400	36,491,40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0,649,520	0		
孙媛均	境内自然人	2.72%	23,820,937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0%	21,935,340	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8,336,780	18,336,78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5,18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1,088,891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8%	5,995,01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0,649,52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9,520
孙媛均	23,820,937	人民币普通股	23,820,93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5,34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88,891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891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995,017	人民币普通股	5,995,0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4,584,839	人民币普通股	4,584,839
谭桂英	4,540,789	人民币普通股	4,540,78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4,528,812	人民币普通股	4,528,8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93,269	人民币普通股	4,493,2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前两名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七名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51%、49%股权,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三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第六名股东为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持股账户;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469,330,228.73	822,586,269.37	78.6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长期借款	578,482,365.81	166,780,620.28	246.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二)2019年1-9月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研发费用	300,984,864.74	204,381,718.00	47.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18,662,125.68	80,140,029.17	48.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2019年1-9月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06,293.81	768,362,334.92	36.9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62,113.64	54,847,193.34	356.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回购股份及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设立中创文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投资设立中创文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创文保"),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为北京中创文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文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5日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朝晖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761室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51%,中创元素工业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包装装潢设计;收藏品鉴定(不含文物鉴定);包装服务。

2、已披露重大事项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2019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831&announcementId=1206410655&announcementTime=2019-07-0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831&announcementId=1206659287&announcementTime=2019-08-29
关于"16裕同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	2019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831&announcementId=1206921687&announcementTime=2019-09-16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9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831&announcementId=1206939967&announcementTime=2019-09-2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5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公告》,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8年度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5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

2、2019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8%,最高成交价为23.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34,2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48,728,727.00	-2,753,827.39	0.00	908,726,192.00	819,533,369.00	-4,327,196.18	137,921,550.00	自有资金
其他	685,000,000.00	4,530,287.30	0.00	2,919,000,000.00	2,845,000,000.00	29,359,721.52	759,000,000.00	募集、自有资金
合计	733,728,727.00	1,776,459.91	0.00	3,827,726,192.00	3,664,533,369.00	25,032,525.34	896,921,55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7,000	3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000	41,900	0
合计		92,000	75,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9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君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周俊祥先生、黄炯先生、胡旻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裕同科技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拟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打造裕同科技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自动化产品、新材料成型制造产品、智能包装产品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投资6亿元人民币建设智能包装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自动化产品,新材料成型制造产品,智能包装产品等。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住所: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

3、企业类型:市政府派出机构

4、关联关系: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裕同科技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2、项目地址: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

3、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单位:拟成立子公司(名称待定)

5、项目概况:

(1)投资总额:约人民币60,000万元

(2)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66亩(以"招拍挂"为准)

(3)项目产品规划:智能化、自动化产品,新材料成型制造产品,智能包装产品等

(4)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实现全部达产

(5)项目预计产值: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7亿元人民币

6、甲方权责

甲方在土地具备出让条件时,依法挂牌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建设用地按照"三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的标准净地交付使用。

如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共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

甲方在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签订《项目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7、乙方权责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挂牌竞标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得违反本协议改变土地用途或自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按照《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缴费通知要求支付土地价款、交易服务费用及相关税费,与惠州市或者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应与本协议一致。

乙方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应在 3 个月内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投资建设的相关法定审批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乙方在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该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智慧区的有关各项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建设及经营本项目,在约定时间内达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强度等要求。若未能按照约定的固定资产投入和建设期限建设且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取得甲方谅解的,乙方同意甲方公布乙方的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项目建设启动后,在项目发展必需的所有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按照本《投资建设协议书》,拟定项目的投资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报送甲方备案。

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过程